

台北永安扶輪社春聯書法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：發揚中華固有文化，促進書法交流，特舉辦學生春聯書法比賽，並配合春節節慶，由大師現場揮毫免費贈送給現場民眾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台北永安扶輪社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協辦單位：台北大安、城東、遠東、木蘭、亞東、怡東、旭東網路扶輪社

五、承辦單位：台北永安扶輪社、台北永安扶輪少年服務團、台北永安林口衛星扶輪社

六、贊助單位：台北永安扶輪社、台北永安林口衛星扶輪社

七、參加對象：就讀台北市、新北市各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學校學生、扶輪社友

八、比賽組別：甲. 國小中年級組 乙. 國小高年級組 丙. 國中組 丁. 高中組

戊. 扶輪社友聯誼組(擬協辦社每社派 2 位參加)

九、比賽方法：

(1)、書寫用具請參賽學生自行準備，(筆墨硯由學生自行準備)

(2)、春聯用紙由主辦單位發給。

(3)、字體不拘，上聯及下聯橫批各七字，書寫內容自選，但不得使用參考資料及框格範例。

(4)、採現場書寫，非比賽用紙不予評選。

十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中午 12:00(星期一)止，甲、乙、丙、丁各組 30 人為限，總數 120 人額滿為止。(主辦單位得視情形調整)

十一、聯絡電話：(02)2546-1966 聯絡人：吳小姐，請將報名傳真至(02)2547-5691。

E-Mail: ever.well1348@msa.hinet.net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學生請各校協助報名，其他機關或書法教室…等單位，請書法老師協助報名，每校最高不超過 6 人，不接受個別報名、亦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十三、比賽地點：師大附中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(台北市捷運大安站 2 號出口)

十四、比賽日期：108 年 1 月 20 日(星期日)

十五、比賽時間：請於 09:00 前完成報到，上午 09:30 至 10:30 比賽，比賽截止時間 10:30。

十六、獎勵：

名次 組別	特優(2 名)	優等(3 名)	甲等(10 名)	佳作(15 名)
國小中年級組	獎狀+獎金 2000	獎狀+獎金 1000	獎狀+獎金 600	獎狀
國小高年級組	獎狀+獎金 2000	獎狀+獎金 1000	獎狀+獎金 600	獎狀
國中組	獎狀+獎金 2000	獎狀+獎金 1000	獎狀+獎金 600	獎狀
高中組	獎狀+獎金 2000	獎狀+獎金 1000	獎狀+獎金 600	獎狀
聯誼組	獎狀	獎狀	獎狀	獎狀

十七、頒獎：108 年 1 月 20 日(星期日)上午 11:30 於師大附中中興堂。

十八、凡參賽作品包括著作財產權均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九、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視情況酌情處理。